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3）第 343-3 号

致：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34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343-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343-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4年1月19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审核函（2024）010018号《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经核查验证，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核查及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超图软件出售发行人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超图软件成立于 1997 年，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的研究、开发、推广和服务，实际控制人为钟耳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原在超图软件担任副总经理一职，并曾持有超图软件 13.38%的股份。2004 年，吴秋华从超图软件离职，并与超图软件、中科院遥感所于 2004 年 4 月共同发起设立国遥有限。吴秋华、梁长青、吴治陵、肖剑等 11 人于 2004 年陆续从超图软件离职加入国遥有限。

（3）超图软件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7 年两次入股发行人，入股金额分别为 40 万元、160 万元。

（4）2013 年 8 月，超图软件将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方壶天地，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超图软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超图软件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超图软件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说明超图软件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的情形，超图软件入股发行人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4）说明超图软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出资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人员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超图软件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查阅了交易双方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并查阅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及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超图软件有关转让股份的会议决策文件，登录企查查、裁判文书网、巨潮网等检索有关诉讼、争议情况，访谈了超图软件和方壶天地相关人员，并取得出具的确认函。

1、超图软件退出原因

根据 2013 年超图软件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超图软件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此次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主要是基于整合公司主营业务之目的。

由于国遥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主遥感数据采集和相应的数据处理和服务，其产品及业务模式不同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国遥自 2004 年成立至今，其人员、管理、业务等均相对独立，对该公司股权进行出售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国遥的期末余额为 1,531.3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如果生效，将使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增加约 1,5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年终时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形成收益将计入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形成实质影响。本次股权出售完毕，公司将把相关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

根据超图软件披露的《2013 年年度报告》，因参股和处置国遥有限股权，超图软件当年实现损益 1,913.87 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44.41%。

综上所述，超图软件退出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超图软件转让发行人股权已由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共计 9 名董事出席，全部董事均同意《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共计 3 名监事出席，全部监事均同意《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18 日	本次会议共计 13 名股东出席会议，《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100%审议通过

经核查，超图软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受让方为方壶天地，其与超图软件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吴秋华当时持有超图软件的股权比例低于 5%，未担任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超图软件《201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超图软件经审计净资产为 58,150.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402.88 万元；根据超图软件《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国遥有限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08.4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3,50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履行审批程序。

4、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超图软件转让发行人股权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披露文件名称	披露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013 年 8 月 31 日
3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31 日
4	关于出售资产公告	2013 年 8 月 31 日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3 年 8 月 31 日
6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9 月 23 日
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3 年 9 月 23 日

5、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阅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交易双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检索超图软件的相关公告文件，超图软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 2013 年 8 月披露了本次转让资产的具体情况，超图软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转让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6、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

查、裁判文书网、巨潮网等进行网络检索，以及超图软件和方壶天地书面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超图软件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检索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并由超图软件核实确认相关人员任职经历和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取得超图软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登录巨潮网等网站检索资产转让过程、定价依据等披露信息，并取得超图软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资产转让过程是否损害超图软件及中小股东权益情况。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超图软件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超图软件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超图软件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关联方任职情况			超图软件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目前任职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期间任职
1	吴秋华	2004.4	-	董事长、总经理	1997.7	2004.12	副总经理
2	梁长青	2004.4	-	董事、副总经理	2000.7	2004.3	人事部部门经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关联方任职情况			超图软件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目前任职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期间任职
3	吴治陵	2004.4	-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任职至2018年1月）；目前担任江苏润扬、德扬航空工业等公司管理职务	2000.7	2004.3	遥感部部门经理
4	肖剑	2004.4	-	董事、副总经理	2001.7	2004.3	工程部项目经理

（注：吴秋华自1997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超图软件董事）

根据发行人、超图软件的确认，除上述4人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在超图软件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2）相关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其入职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吴秋华与超图软件、中科院遥感所于2004年4月共同发起设立国遥有限，主要是为了顺利推进遥感数据业务发展，吴秋华和相关人员在国遥有限入职系股东协商后的结果，取得了超图软件的认可，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法（2004修正）》的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梁长青、吴治陵、肖剑均未在超图软件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不适用上述条款。

③吴秋华曾担任超图软件的董事、副总经理，于2004年12月不再担任超图软件副总经理，于2008年6月不再担任超图软件董事，其担任超图软件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投资并担任国遥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不违反上述《公司法》的规定。超图软件在吴秋华担任其董事或副总经理期间为国遥有限的主要股东，吴秋华入职国遥有限取得了超图软件认可，根据超图软件IPO招股说明书等信

息披露文件，超图软件认可国遥有限从事遥感影像数据代理销售、遥感数据处理服务及遥感应用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国遥有限发展初期以卫星数据代理和航空摄影测量等遥感数据服务为主要业务，其产品及业务模式不同超图软件主营业务，国遥有限开展相关业务以及吴秋华投资、入职国遥有限未损害超图软件的利益。

④超图软件已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上述 4 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超图软件亦不会以此要求其或者国遥有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此外，吴秋华与超图软件、中科院遥感所于 2004 年 4 月共同发起设立国遥有限，主要是为了顺利推进遥感数据业务发展，吴秋华等人在国遥有限入职系股东协商后的结果，取得了本公司的认可，本公司承诺不追究其法律责任”。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超图软件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经取得、比对超图软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中登载的 2009 年 12 月（上市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总计 295 人，已涵盖超图软件对发行人的转股期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超图软件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3、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超图软件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超图软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系依据国遥有限 2012 年及 2013 年 6 月两期审计报告之相关审计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等各种因素，协商确认最终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此外，超图软件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出具了专项说明，其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4 名人员曾在超图软件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上述 4 名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不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其入职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超图软件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超图软件转让发行人股权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超图软件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的情形，超图软件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超图软件招股说明书、历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超图软件历次融资及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取得超图软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和确认函，并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超图软件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与超图软件业务合同等材料，核查超图软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作用。

1、超图软件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超图软件在 2009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4,257.37 万元。除上述融资之外，超图软件在 2013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之前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行为。超图软件 IPO 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投向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1	GIS 基础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	7,697.08	GIS 基础平台软件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升级，形成新一代 SuperMap GIS V7.0 系列产品
2	GIS 应用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	3,843.00	基于 SuperMap 基础平台，结合已有的行业 GIS 解决方案，开发面向服务的地理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应急指挥管理平台软件、国土资源信息管理平台软件、面向服务的房产管理平台软件和专业导航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等 5 个应用平台软件产品

3	日本超图株式会社的部分股权收购	1,710.21	采取收购部分股东股份与认购增发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日本超图株式会社 19,400 股股份，占比 36.60%。日本超图株式会社主要负责日本地区的 SuperMap GIS 系列软件（日文版）的销售和服务，同时承接日本地区 GIS 应用工程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
4	购置研发办公用房	8,000.00	建设研发及办公用房作为其全国的营运中枢，将北京辖区内的所有机构及人员整建制迁入，以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在研发人才市场的竞争力
5	承接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020.43	建设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旨在搭建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市级平台，实现市区两级平台对接，该项目采取 BT 方式，按照“引资建设、分期偿还”的模式投资建设，由承办单位一次性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业主分五年等额支付合同款项
6	建设成都技术中心	3,616.9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天府软件园。项目的建设重点在于技术中心的办公场地购置及人员投入，以期用于部分平台产品研发、区域市场拓展及技术开发服务、国际化产品研发
7	移动地理信息平台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809.50	该项目主要面向公众移动地图服务、移动位置服务和行业专业移动位置服务等社会应用领域需求，完成面向支持多类型移动终端的 GIS 系统平台软件研发，研制支持多类型终端的移动 GIS 应用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8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9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2.5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确认，超图软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少量采购超图软件 GIS 基础平台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实施项目，涉及购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GIS 基础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升级的软件产品。除上述情况外，超图软件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无关。

2、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超图软件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如下：

（1）发行人发展初期以遥感数据服务为主，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占比低且不涉及超图软件募集资金投向的产品应用领域，发行人以开源软件为基础进行独

立开发。

发行人发展初期（2004 年至 2013 年，同超图软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以卫星数据代理和航空摄影测量等遥感数据服务为主要业务，遥感数据服务收入平均占比超过 80%，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占比较低。

由于 2005 年美国谷歌公司向全球推出谷歌地球（Google Earth）产品，三维数字地球成为热门技术方向；同时，2004 年美国航空航天局(NASA)将 World Wind 软件（是一款 C#开发的 3D 图形虚拟地球系统）进行开源，大幅降低了三维数字地球软件的开发门槛。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 2005 年开始以三维数字地球为抓手切入软件开发业务，起步较早，并避开其他厂商占据优势的传统二维 GIS 产品领域及自然资源等行业。经过多年积累，随着国防军事、能源电力等注重三维场景应用的行业客户兴起，发行人逐渐确立了在上述行业的竞争优势。

超图软件是国内首家主营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软件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国产 GIS 基础平台软件市场份额第一。在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超图软件在二维 GIS 平台和 Web 端 GIS 平台具有强大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具备较强的优势。

发行人发展初期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少量业务集中于国防军事、能源电力等领域，不涉及超图软件 2009 年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GIS 应用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开发产品对应的应急、国土、房产、导航等领域。

（2）发行人作为超图软件 GIS 基础平台的增值开发商，面对部分客户二维及 Web 应用需求，少量采购超图软件产品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超图软件 IPO 募投项目“GIS 基础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和“GIS 应用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系对其 GIS 基础平台进行升级并拓展部分应用领域。在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因发行人 EV-Globe 平台不具备二维专业分析和 Web 端等功能，面对少量具有上述需求的客户，采购超图软件产品 GIS 平台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开展项目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展初期以遥感数据服务为主，技术开发服务处于起步

阶段、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 EV-Globe 以开源软件为基础进行独立开发，与超图软件的平台软件在开发语言、适用环境及产品功能等重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发行人作为超图软件 GIS 基础平台的增值开发商，面对部分客户二维及 Web 应用需求，少量采购超图软件产品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3、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的情形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超图软件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GIS 基础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GIS 应用平台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等，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亦不存在使用超图软件募集资金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发展初期，超图软件在国内 GIS 软件行业地位突出，其 GIS 基础平台软件具有良好的通用性，既可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也可销售给增值开发商。发行人作为超图软件的增值开发商之一，为满足部分客户二维或 Web 端应用需求，购买超图软件产品后，使用 SuperMap GIS 的 SDK（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为客户进行项目开发，无法获取超图软件相关产品的源代码。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 EV-Globe 是采用 C#语言开发的基于数字地球模型的桌面端三维平台，只能运行于 Windows 平台，无 Web 端产品；超图软件 GIS 平台采用 C++作为统一内核开发语言（IPO 募投项目描述“新产品将采用跨平台共相式 GIS 技术”），可运行于多种设备和操作系统。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EV-Globe（发行人）	Super Map（超图软件）
核心开发语言	C#作为核心开发语言以及二次开发语言	C++为核心开发语言，封装 C#、Java 语言二次开发接口
产品线	EV-Globe Desktop 桌面端产品 EV-Server 服务端产品	SuperMap Deskpro 桌面端产品 SuperMap IS.Net Web 端产品 eSuperMap 嵌入式产品 SuperMap iServer 服务端产品
功能	基于 WGS84坐标系构建三维数字地球基本框架，以三维数据的可视化为主，实现影像、地形、矢量、模型数据的加载渲染，支持粒子系统、骨骼动画、节点动画，支持谷	具备完善的二维 GIS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idx 空间数据库引擎、地图要素编辑、坐标投影转换、拓扑检查、空间量算、空间分析、专题地图、制图整饰、地图打印等功能；

	歌 KML 数据格式；服务器端支持三维数据的分发下载功能，不具备 GIS 服务和分析功能	服务器端具备完善的 GIS 服务、分析和数据分发下载功能
适用环境	C#语言决定了只适用于 Windows 操作系统	C++内核构建，适用于 Windows、Windows CE（Windows Embedded Compact 嵌入式操作系统）、Linux 等多种操作系统
总体比较	产品线较为单一，只能开发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三维桌面端应用，无法开发二维、Web 端及嵌入式应用	具备完善的产品体系，可以开发桌面端应用、Web 端应用及嵌入式应用，二维和服务端功能完善且强大；适用于多种操作系统环境

因此，发行人、超图软件各自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相关软件平台的开发语言、适用环境及产品功能等重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超图软件上市后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 GIS 类产品升级，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少量采购超图软件产品进行项目实施，发行人不存在使用超图软件募集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的情形。

（四）超图软件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超图软件关于投资发行人的定位描述

经核查，在超图软件 IPO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对参股公司国遥有限投资的披露情况如下：“国遥新天地主要从事遥感影像数据代理销售、遥感数据处理服务及遥感应用软件的研发和销售。本公司参股国遥新天地的目的是一是看好该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参股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二是与国遥新天地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采购国遥新天地的遥感数据和向其分包部分技术开发服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向部分用户提供包含遥感技术的综合地理信息应用产品和服务，满足部分用户对于遥感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适用性。此外，国遥新天地在开展其业务时，有时需要采购本公司的基础平台软件产品，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推广公司品牌、扩大市场起到了一定作用。”

2、超图软件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为主要业务。吴秋华硕士毕业于中科院遥感所地图学与遥感专业，专业主攻方向为卫星遥感应用，吴秋华发起设立国遥有限后，国遥有限在 2004 年成立后的较长时间以卫星数据代理和航空摄影测量等遥感数据服务为主要业务，国遥有限的产品和业务模式不同于超图软件主营业务。

3、国遥有限设立初期业务独立发展，超图软件作为国遥有限的股东向公司派出董事、未任命管理层。吴秋华在 2004 年从超图软件离职并出任国遥有限经理，国遥有限的生产经营亦主要由吴秋华等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团队负责。

4、超图软件作为股东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采购和销售。发行人在开展其业务时，根据客户需要采购超图软件的基础平台软件产品；超图软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遥感数据和技术开发人力外协。根据超图软件公开披露信息，在 2013 年完全退出之前，超图软件与国遥有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合计
向发行人销售	74.21	3.34	1.44	4.58	41.08	32.33	5.61	8.46	171.05
从发行人采购	0.54	42.37	6.85	58.83	49.80	42.38	22.58	129.95	353.30

综上所述，超图软件投资发行人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并推广其 GIS 软件平台，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吴秋华为主的管理团队带领下独立发展，主营业务与超图软件具有显著差异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超图软件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显著作用。

（四）说明超图软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出资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人员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取得、比对超图软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中登载的 2009 年 12 月（上市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总计 295 人，已涵盖超图软件对发行人的转股期间），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要股东出资资金的银行流水，与上述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取得了超图软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

经核查，超图软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出资不存在来源于上述人员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开展测绘数据服务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飞单位存在个别项目执飞机型与审批备案不一致的情形，违反了《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国遥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中标晋江调查项目。发行人将项目交由天测思创、全成多维提供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服务，天测思创未取得测绘相关资质。合同显示，发行人与天测思创、全成多维签订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872.85 万元、853.61 万元，实际已支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12.17 万元、373.33 万元。项目的实施期间分别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

（3）根据规定，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可以向其他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分包，但分包量不得大于该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对外分包项目超过 40% 的情形。发行人表示，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测绘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环球存在未履行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开发建设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的情形。针对前述事项，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相关意见，确认相关项目投资规模小，影响不大，情节轻微。经汇报沟通，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对企业进行管理批评教育，责成企业后续遵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执飞单位与审批备案不一致的项目的具体情形，执飞单位、审批备案单位名称，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实际执飞单位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报告期内，晋江调查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两个项目采购金额相差较小但 2017 年中标项目实施期至 2020 年 11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

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天测思创、全成多维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实际支付金额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各期涉及分包量超过 40%的全部合同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涉及的项目地域范围较广，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能否作为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合规性证明。

（4）结合法律法规及业务实践，说明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否为未履行核准程序建设遥感卫星地面站的有权主管部门，相关意见中提及的汇报沟通的主管部门层级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执飞单位与审批备案不一致的项目的具体情形，执飞单位、审批备案单位名称，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实际执飞单位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审批备案材料、项目合同等文件或资料，访谈公司项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所涉及的审批备案流程以及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原披露“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高分影像采集与正射影像制作项目”存在执飞机型与审批备案情况不一致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执飞单位	审批备案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1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高分影像采集与正射影像制作项目	贵州义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复《关于商请核准对四川省部分地区开展航空摄影飞行任务的函》（参作[2019]862号）、《关于同意贵州义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航空摄影飞行任务的批复》（[2019]通航68号）、复《关于贵州义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四川地区航空摄影飞行的函》（参航函[2019]1437号）	根据前述批复文件，执行机型为R44型和AS350B3型直升机，与实际执飞机型不一致

根据供应商补充文件，除上述审批备案文件外，“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高分影像采集与正射影像制作项目”已取得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等主管部门下发参作[2019]863号、参航函[2019]1438号文等文件，调整了执飞机型为

“大棕熊 KODIAK100”，该项目执行内容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经核查，该项目采购金额定价系综合考虑航摄面积、分辨率要求、地形行高、空域申请等因素协商确定。此外，经比对发行人该项目向贵州义龙和江苏润扬采购航摄飞行服务单价，价格无明显差异。

序号	厂商名称	飞行地区	飞行单价（元/平方公里）	公允性说明
1	贵州义龙	四川	200.14	综合考虑航摄面积、分辨率要求、地形行高、空域申请等确定，因该项目航空批件及空域申请由贵州义龙负责，涉及飞行区域较大，空域复杂、空域协调及航空批件申请等前期工作量较大，因此贵州义龙该项目定价略高于江苏润扬，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2	江苏润扬	四川	180.00	

综上所述，“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高分影像采集与正射影像制作项目”执行内容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该项目定价公允。

（二）说明报告期内，晋江调查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两个项目采购金额相差较小但 2017 年中标项目实施期至 2020 年 11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天测思创、全成多维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实际支付金额的原因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晋江调查项目所签署或所获取的相关中标文件、合同、项目验收单、结算凭证等资料，并与项目经理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晋江调查项目实际执行、收入确认等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晋江调查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两个项目采购金额相差较小但 2017 年中标项目实施期至 2020 年 11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晋江调查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晋江市农村地籍和调查工程第三批项目、晋江市农村地籍和调查工程第四批项目已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76 万元、132.55 万元。

(2) 两个项目采购金额相差较小但 2017 年中标项目实施期至 2020 年 11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浙江国遥于 2017 年 9 月中标晋江市农村地籍和调查工程第三批项目，并与天测思创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工期为 11 个月，合同总价为 1,066.88 万元；浙江国遥于 2019 年 2 月中标晋江市农村地籍和调查工程第四批项目，并与全成多维于 2019 年 5 月签署《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工期为 18 个月，合同总价为 1,004.25 万元，两个项目合同采购金额相差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项目经理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第三批和第四批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均位于晋江市，相关技术服务协议均约定以县级自查、市级验收作为付款或验收条件，甲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前后批次项目进行管理并统筹安排验收程序。经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上述第三批和第四批项目同时在 2020 年 11 月交付项目成果并由泉州市级技术支撑单位（福州市勘测院）组织的县级互检统一予以验收，上述第三批和第四批项目交付项目成果均在 2020 年 11 月，因此两个项目采购金额相差较小而 2017 年中标项目实施期至 2020 年 11 月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浙江国遥与晋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晋江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有关验收条件的约定，“本次项目将严格执行县级自查，市级验收。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成果必须经设区市级验收，达合格以上”。

根据合同约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晋江调查项目已按照 2022 年泉州市级验收的验收时间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因此不涉及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发行人与天测思创、全成多维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实际支付金额的原因

经核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浙江国遥就晋江调查项目出具项目结算单，确认晋江调查项目第三批、第四批最终结算总金额为 1,026.88 万元、1,004.25 万元，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就晋江调查项目第三批、第

四批向浙江国遥支付结算款项 360.43 万元和 440.63 万元，剩余款项尚未结清。

经核查，浙江国遥就晋江调查项目第三批、第四批与天测思创、全成多维签订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872.85 万元、853.61 万元，浙江国遥已就晋江调查项目实际收款情况向天测思创、全成多维分别支付 312.17 万元、373.33 万元，浙江国遥与天测思创、全成多维合同约定按照工作量、项目验收和浙江国遥收款情况分阶段支付，因而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合同金额。

综上所述，晋江调查项目的实施及验收系由相关主管部门统筹及安排，2017 年中标项目实施期至 2020 年 11 月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系按照工作量、项目验收和发行人收款情况分阶段支付，因而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合同金额。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涉及分包量超过 40%的全部合同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涉及的项目地域范围较广，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能否作为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合规性证明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测绘项目收入成本统计表，取得并重点查阅了采购比例超过 40%的测绘项目所涉销售及采购合同、结算凭证、验收单，以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分包量超过 40%项目的合同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此外，本所律师检索了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地域管辖的相关规定，并与主管部门咨询了相关规则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有关合规证明的有效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1、报告期各期涉及分包量超过 40%的全部合同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测绘项目中涉及分包比例超过 40%的项目合同金额、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确认收入金 额	营业收入占 比(%)
1	2020 年度	中阳县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建设楼幢测量项目	99.70	94.06	0.32%
2		郫都区蒲阳河唐元镇天星村河段砂石采挖方量测量	5.60	5.28	0.02%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确认收入金 额	营业收入占 比（%）
		项目			
2020 年度合计				99.34	0.34%
3	2021 年度	2020 年度宜昌市自然保护地监管项目	35.00	33.02	0.09%
4		乌拉特后旗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遥感解译工作项目	20.70	19.53	0.05%
5		城镇实景三维模型-Mesh 模型生产项目	19.28	18.19	0.05%
6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档案电子扫描项目	33.11	30.64	0.08%
7		武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项目	单价 41 元/亩乘以实际确权颁证测绘面积计算	44.06	0.11%
8		台江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类采购项目	15.10	14.25	0.04%
2021 年度合计				159.68	0.42%
9	2022 年度	汕特燃机电厂供气支线项目	49.01	36.77	0.07%
10		大理市农村房屋不动产测绘、权籍调查及申请登记技术服务项目	97.83 （暂估）	36.83	0.07%
2022 年度合计				73.60	0.14%
11	2023 年 1-6 月	城镇实景三维模型-Mesh 模型生产项目	12.72	12.00	0.10%

2、发行人涉及的项目地域范围较广，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能否作为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合规性证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自然资发〔2022〕165号）有关地域管辖的规定，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一般由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年8月发布），对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的管辖做出了规定，“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原则上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遥股份、浙江国遥、浙江环球、四川国遥已取得测绘资质，前述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适用的测绘条例规定如下：

根据《北京市测绘条例》第四条规定，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测绘工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和管理。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各分局负责所辖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

根据《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上述，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一般由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北京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浙江省和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有权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鉴于国遥股份、浙江国遥和浙江环球、四川国遥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分别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湖州市德清县、成都市金牛区，因此，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行业管理处有权管辖发行人、浙江国遥和浙江环球、四川国遥的测绘活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行业管理处等已分别就国遥股份、浙江国遥和浙江环球、四川国遥报告期内无测绘地理信息方面的行政处罚出具合规证明，其出具的证明文件能够作为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合规性证明。

（四）结合法律法规及业务实践，说明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否为未履行核准程序建设遥感卫星地面站的有权主管部门，相关意见中提及的汇报沟通的主管部门层级及具体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及监督相关的法

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民用遥感卫星接收站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遥感卫星地面站开工建设时适用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此外，《投资备案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应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地方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民用遥感卫星接收站的意见》：“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民用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并投入使用……因该项目投资规模小，除了核准程序缺失外，未收到投诉举报，目前影响不大，情节轻微，且对地方经济有一定的贡献，本着‘放管服’的原则，经与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发改委汇报沟通，我局对企业进行了批评教育，责成企业后续遵守相关规定”。

2022 年 3 月，前述遥感卫星地面站关停。该遥感卫星地面站总投资为 12,944,317.49 元，根据前述《投资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若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罚款金额为 1.29 万元以上 6.47 万元以下，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应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关于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民用遥感卫星接收站的意见》，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浙江环球遥感卫星地面站相关情况进行汇报沟通。发行人

已经进行整改，且根据相关法规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军工资质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涉密销售和采购合同，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信息披露的说明》；与北京市国家保密局相关工作人员咨询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相关的保密管理事项；查阅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查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认定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具体依据和理由，核查发行人针对保密要求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及措施；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并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核查豁免披

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前次及本次申请文件中豁免披露信息情况如下：

豁免信息类型	豁免信息	处理方式	豁免理由及核查情况
国家秘密	公司军工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不披露相关军工资质证书的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明确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国密认委[2017]10号）等要求，军工资质证书的部分具体内容不得对外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客户中部队、军工厂的番号、军工单位的名称及相关项目等属于国家秘密，故申请不披露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涉密客户名称	涉密客户名称以客户代称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涉密项目名称	涉密项目名称以涉密项目代称等代替	
商业秘密（一轮问询回复）	“9.2.....行业应用开发业务中 1,000 万以上大型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中豁免披露发行人行业应用开发中 1,000 万元以上项目成本金额和毛利率	豁免披露	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大型项目成本、毛利等信息可能对公司经营战略、行业竞争力以及未来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豁免披露具体金额、毛利率等不影响投资者决策，故申请不披露相关信息
	“10.3 说明.....结合公开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说明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中豁免披露发行人向 PL 公司、MDA 公司采购年费对应上限的具体单价测算数据		
	“13.2 各期末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情况（如薪酬成本、外购软硬件等），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长期未结转的合理性，预收账款是否能覆盖已发生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中豁免披露发行人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前十大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库龄金额、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和合同负债覆盖已发生成本的比例		
	“13.3 各期末合同履行成本的前十大项目构成情况，包括项目合同金额、交易对手方、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预收账款、项目开始时间、当前状态及完工进度、期后结转情况及未结转的合理性”中豁免披露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的前十大项目构成中存货账面余额、账		



豁免信息类型	豁免信息	处理方式	豁免理由及核查情况
商业秘密 (本次询问回复)	面余额占存货总额比例	豁免披露	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大型项目成本、毛利等信息可能对公司经营战略、行业竞争力以及未来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豁免披露具体金额、毛利率等不影响投资者决策，故申请不披露相关信息
	“13.5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中科院空天院的交易情况（区分已确认收入和未确认收入）、资金往来及款项结算情况，与其存在较多库龄较长且未完结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合同履约成本的构成情况及相关存货成本发生的真实性”中豁免披露发行人与中科院空天院销售交易（未确认收入）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项目存货余额；发行人与中科院空天院销售交易（未确认收入）且存货余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合同履约成本中的存货余额（含构成）、存货库龄两年以上余额		
	“13.6 各期存货主要项目的预计毛利率低于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豁免披露发行人存货主要项目存货余额、总成本/预计成本、预计毛利率		
	“3.2 说明各期不同类型外协成本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中豁免披露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软件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劳务的工作量、单价		
商业秘密 (本次询问回复)	“4.1……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中小型项目毛利率均存在下降趋势的原因及相关影响因素的持续性”中豁免披露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行业应用开发中小型项目前十大项目成本和毛利率	豁免披露	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大型项目成本、毛利等信息可能对公司经营战略、行业竞争力以及未来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豁免披露具体金额、毛利率等不影响投资者决策，故申请不披露相关信息
	“4.2……结合相关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及实施周期、发行人的资源投入及外采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大型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外采劳务及软硬件等的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成大型项目的综合能力”中豁免披露大型项目成本金额、外采金额和毛利率		
	“4.4.说明 2021 年设备运维收入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项目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情形，若是，请以表格形式列示并逐项说明原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豁免披露毛利率为负数项目具体毛利率		
	“7.1 按业务类别说明各期存货构成情况，发行人库龄分布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更新库龄 1 年以上主要项目的期后结转情况，与预期结转时间的匹配性”中豁免披露 2023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前十大项目存货余额、库龄 1 年以下和 1 年以上余额		

豁免信息类型	豁免信息	处理方式	豁免理由及核查情况
	“7.2 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平均执行周期变动的合理性，结合截至目前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中豁免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周期大于平均执行周期的前十大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存货余额；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项目已执行时间大于平均执行周期的前十大项目存货账面余额、账面余额占存货总额比例、预计总成本 “7.4……对于各期资源投入较少、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相关项目具体状态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中豁免披露发行人各期资源投入较少、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主要项目存货余额 “8.3……各期由客户提供载人航摄飞机或者航摄相机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设备是否为客户无偿提供及合理性，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中豁免披露由客户提供航摄相机项目成本金额、外采金额、毛利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核查情况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保密规定，公司军工相关资质的部分内容、部队、军工厂的番号、军工单位的名称及相关项目等属于国家秘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进行了保密审查。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对外披露文件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2、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已经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3、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核查情况
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保密责任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保密制度，对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进行明确；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保密部门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密工作。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过程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者调整意见，发行人应当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针对本轮审核中新增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事项，发行人已更新出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确认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需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该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1、由于发行人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国家国防科工局不对发行人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披露豁免审查。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本次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信息已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具体情况如下：为规范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申报文件中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书面同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2、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申请豁免披露上述招股说明书部分信息不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及整体完备度；除脱密处理及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	1、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核查情况
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均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密咨询服务单位的规定条件，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四）替代性披露	
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申请豁免披露。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包括替代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包括替代方式）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五）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在首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已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针对本轮审核中新增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事项，发行人已更新出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专项说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充分披露了公司业务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分业务类型收入毛利率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保守商业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保证了披露质量，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能够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根

据前述信息，投资者可以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核心技术、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判断。前述信息披露豁免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决策判断。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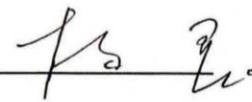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谢发友


李 化


杨 君

2024年 2 月22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